

西安市阎良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阎良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扶贫开发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编制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街扶贫工作，统筹协调全区行业扶贫工作。

(三) 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评估论证、申报审核工作，负责项目实施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 负责扶贫开发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扶贫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配合审计、检察部门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

(五) 负责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

(六) 负责全区社会扶贫工作，组织协调区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联村包户扶贫工作。

(七) 负责全区扶贫开发调查研究、统计监测和信息宣传工作。

(八) 承担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综合科、扶贫开发科、项目科，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3 名。下设 1 个事业单位为：西安市阎良区扶贫监测信息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无内设科室，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充分认识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止返贫和继续攻坚同样重要”，为我们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随着脱贫攻坚的不断推进，我区贫困户数量大幅减少，但是已脱贫户和部分贫困边缘户发展基础还比较脆弱，受各种因素影响，一部分脱贫户转移性收入占比过高，少部分脱贫户收入尚不稳定，返贫风险较大，当前，正需要我们“扶上马，送一程”，“行百里者半九十”，如果巩固提高措施跟不上，很可能功亏一篑，前功尽弃。结合对全区贫困现状的深入分析，今后，我区扶贫工作的重心应该转移到巩固提升上来。各镇街、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综合施策、持续发力，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坚持外界帮扶和内生动力相统一，千方百计增加脱贫户收入，帮助脱贫户减少支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脱贫质量和效果，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二）推动“三个转变”，创新脱贫方式

攻坚对象从以贫困户为主向以贫困户、脱贫户、边缘户等为主的帮困户转变，坚持抓脱贫与防返贫并重，实现两手抓、两促进。攻坚重点从注重解决贫困问题向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解决持续稳定增收问题转变；从注重解决低收入问题向注重解决包括生活质量、公共服务、文明程度、生态环境等各方面的全面改善和提升转变。攻坚路径从注重用“救助式”的办法解决贫困问题向注重用“开发式”的办法激发内生动力转变；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坚持把激发内生动力、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摆在脱贫攻坚的首位。

（三）保持“四个不减”，强化攻坚力度

一是党建引领力度不减。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全面强化农村基层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切实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本领。以脱贫攻坚工作滞后村为重点，大力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结合脱贫攻坚推进情况，对换届后的各村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进行全面研判，对领导力不强、运转不顺畅的村党组织书记及时调整撤换，对本村确无合适人选的通过委派、选派的方式配齐配强。严格落实村干部 80%绩效补贴与脱贫攻坚成效挂钩制度，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强化村两委干部脱贫攻坚主体作用。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做好在脱贫攻坚扶贫一线后备干部选派和考核工作，结合常态化基层党建督查，对扶贫一线干部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胜任的及时“召回”，调优配强扶贫一线干部队伍。坚持把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作为各镇街党

(工) 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重点，对抓党建促脱贫攻坚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的，要及时进行约谈，后果严重的，要问责追责。

二是组织领导力度不减。继续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继续领导推进全区巩固提升工作，区级包抓领导按照包抓分工，重点做好各自包抓镇街的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各镇街、各部门要在原有脱贫攻坚领导机构不变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持续落实督查考核和追责问责等制度规定，严格按照签订的精准脱贫“军令状”和“承诺书”，持续抓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做到脱贫人口不稳定脱贫不松手。

三是干部帮扶力度不减。按照脱贫不脱帮扶的政策要求，对已脱贫户继续实施“一对一”干部帮扶制度，为保持帮扶工作延续性，原有帮扶干部与已脱贫户“一对一”帮扶责任继续有效，原则上人员不做调整。脱贫户的帮扶干部要结合脱贫户家庭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好该户的巩固提升计划，调整优化帮扶举措，深入开展扶智扶志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巩固提升各项要求，确保贫困群众真正实现持续稳定增收，脱贫不返贫。未脱贫户的帮扶干部要按照原有政策，聚焦难点重点问题，认真制定年度帮扶计划，深化优化帮扶举措，按照脱贫攻坚安排部署，落实相关帮扶工作，确保2019年度达到脱贫标准。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帮扶干部日常

管理，定期统计干部入户帮扶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对工作不作为、不扎实，成效不明显的帮扶干部及时召回调整，按照贫困群众致贫原因，有针对性地选派新任科、处级干部重新开展帮扶工作，确保帮扶干部队伍素质过硬，作风优良。

四是政策落实力度不减。按照“在攻坚期内原有支持政策保持不变”的规定，对脱贫户原安排的项目、原落实的帮扶举措，原签订的产业、就业帮扶协议，未实施完的，按照当年政策继续实施，保持工作连续性。对已经实施完的，要按照原有产业就业帮扶政策要求，调整落实好新的帮扶举措，确保有劳动力的脱贫户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或至少有一项中长期产业项目。对脱贫退出但未享受到扶贫项目扶持的，要按现在的需求，在产业、就业等项目上尽可能安排照顾，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巩固提升，增加脱贫户收入。进一步建立完善行业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定期排查机制，围绕教育、健康、兜底等各项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每季度组织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民政局及区残联对贫困户和脱贫户进行入户核查，及时进行查漏补缺，确保困难群众扶贫政策应享尽享。建立行业扶贫政策落实变化协调会商机制，对因户情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需调整删减的具体兜底保障政策，相关行业部门需及时将信息报送区脱贫办进行协调会商、综合研判，确保贫困户和脱贫户行业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在攻坚期内基本稳定。积极做好临时救助工作，有效防止因灾、因病返贫。结合我区贫困残疾人占比过高的实际，高度重视发挥区残联的职能作用，扎实做好残疾人等级认定，全面落实好残

疾人技能培训、康复救治、产业就业等各项帮扶政策，助推贫困残疾人稳定脱贫。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有效防范产业扶贫风险、扶贫小额贷款风险等。

（四）实施“七大工程”，提升帮扶举措

1. 实施基础数据提升工程。对已脱贫户在完成信息标注的基础上，实行贫困户和脱贫户分类管理，并行推进。围绕家庭劳动力状况、收入结构、“两业”落实、政策落实、内生动力、致贫原因等，合理设置巩固提升指标项目，对全区所有已脱贫户进行全方位的信息采集；按照户分三类（有劳户、弱劳户、无劳户）的原则，结合采集到的数据，对家庭收入结构、“两业”落实、内生动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按照兜底脱贫户、风险脱贫户、稳定脱贫户三大类对全区已脱贫户进行属性标注，分类推进巩固提升各项工作，提高巩固提升精准度。将无劳动力的脱贫户确定为兜底脱贫户，主要以“帮”为主，通过落实各项兜底保障政策和带动发展等方式，确保脱贫不返贫。将家庭有劳动力但转移性收入过高、产业就业发展不充分的脱贫户确定为风险脱贫户，主要以“扶”为主，实行“输血”与“造血”相结合，重点帮助其理清发展思路、谋划增收项目、解决家庭就业，有效拓宽家庭收入来源；将家庭有劳动力、产业就业发展稳定且收入结构合理的贫困户确定为稳定脱贫户，主要以“提”为主，重点通过加强扶智，落实产业扶贫、金融扶贫、就业扶贫等帮扶措施，进一步提高“造血”功能。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配合单位：区农林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各街办

2. 实施基础建设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继续加强交通、水利、电力、信息化等建设，为群众稳定脱贫致富创造条件。改造建设一批乡村旅游路、产业路，开展“油返砂”整治，提高通行能力和抵抗灾害能力，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卫生厕所改造；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垃圾处理模式，不断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同步开展厕所污粪处理。

牵头单位：区发改经济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科技文体广电旅游局、区建设局、区卫计局、各街办

3. 实施产业扶贫提升工程。一是实施产业项目带动工程及产业脱贫示范点建设工程，加大对长期稳定、带贫益贫作用明显的产业项目扶持力度；大力增加产业脱贫示范点申报项目，按照“政府引导+项目带动+经营主体+贫困户”的方式，发展“订单式扶贫”；继续关注并推进落实好利益联结、分红兑付、工资支付等关键环节，建立贫困户和脱贫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做好对现有自主发展型产业的风险防控、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工作，着力解决产业扶贫短小散弱的问题，确保贫困户稳定持续增收。二是加大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扎实做好现有产业及就业项目的巩固提升；积极

协调对接市扶贫办及市级相关对口部门，不断拓宽扶贫资金来源渠道，大力开发扶贫新项目，新业态，切实解决各镇街产业、就业扶贫资金短缺问题。**三是**积极推进以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为重点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和推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力争消灭集体经济“空壳村”。**四是**积极开展电商扶贫，搭建区、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全力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深度对接，形成持续稳定的销售渠道和流通渠道，切实解决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五是**引导农业与运动休闲、旅游、文化、教育、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田园观光类、民俗风情类、农业体验类、民宿度假类等特色鲜明的旅游名村、主体园区和特色综合体。

牵头单位：区农林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经济局、区科技文体广电旅游局、各街办

4. 实施就业扶贫提升工程。坚持就地就近就业的主方向，健全完善以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等为支撑的多元就业扶贫工作格局，推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确保有劳动力的贫困户和脱贫户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三无”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培育环境友好型、劳动密集型产业，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培育就业扶贫基地，扩大就业容量。实施技能脱贫专项行动，坚持以扶志促扶智，充分激发调动贫

困劳动力参与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项目，统筹整合各类培训资源，进一步提高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配合单位：区农林局、区教育局、各街办

5. 实施金融扶贫提升工程。创新扶贫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建立健全金融支持产业发展与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和扶持政策。严格按照扶贫小额贷款管理办法，为全区有资金需求的贫困户和脱贫户提供免抵押、免担保、财政全额贴息、最高5万元的小额贷款。协调金融机构做好扶贫小额贷款的发放工作，为贫困群众发展增收产业提供信贷支持。创新金融扶贫模式，扩大阎良区金融扶贫政策覆盖面，支持贫困群众发展产业，增加收入，确保扶贫对象长期稳定精准受益，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全部获贷。规范信贷发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以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可以协助其办理贷款展期业务。积极与保险机构、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协调，通过保险与扶贫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做好全区贫困户政策性农业保险、商业补充保险、助农保等保险的落实工作，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风险保障功能。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街办

6. 实施扶智扶志提升工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持续加强“明理、感恩、诚信、自强”教育，引导贫困群众养成自尊、自爱、自强精神。全面推广“扶志六法”，坚持自治、法治、德治并举，系统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争当贫困户”“等靠要”和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发挥贫困群众主体作用，坚持把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作为根本，改进帮扶方式，强化正向激励，完善生产奖补、以工代赈、劳务补贴等政策，项目安排、资金补助、生产资料供给等与劳动全面挂钩，弘扬多劳多得、劳动光荣的风尚。倡导“诚信孝俭勤和”新民风，引导建立村规民约，扎实开展“十星级”文明户、道德模范、好公婆好媳妇、诚信村民等评选活动，着力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昂扬进取的精神风貌。在全区范围内评选表彰一批脱贫致富户和脱贫示范户，加大对扶智扶志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评选表彰一批扶智扶志先进个人及先进单位，切实调动各单位及广大扶贫干部扶智扶志工作积极性。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扶贫办

配合单位：区文明办、各街办

7. 实施社会扶贫提升工程。充分发挥统战、民政等部门和各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动员，鼓励引导商会组织、民营企业、民主党派、宗教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支持扶贫工作。深入推进“百企联百村千户”结对帮扶活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扶贫公益基金、扶贫产业投资基金，开展扶贫慈善信托，通过开发旅游资源、建设产业园区、推动

新型城镇化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提供公益扶贫就业岗位，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持续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专项扶贫行动，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贫困群众帮扶需求，做到信息共享、供需对接，确保贫困人口发展需求与社会帮扶精准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使用购买贫困群众优质农产品和相关服务，鼓励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扶贫志愿活动。

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

配合单位：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各街办

（五）相关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精心谋划安排。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把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防止返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一项重要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持续用力，抓好落实。相关行业部门要认真对照文件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主动认领相关任务，精心谋划巩固提升各项具体措施，有针对性地安排部署相关活动，策划包装具体项目，分解到月，细化到点，认真制定本行业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防止返贫的具体工作方案，精心安排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台账，细化管理，扎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确保脱贫户持续增收，稳定脱贫，确保按期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

2. 严格督导考核，夯实工作责任。建立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工作考核机制，不断改进考核方式，优化考核指标，

提升考核质量。区、镇（街）、村三级要层层签订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工作责任书，立下军令状，将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工作任务纳入各镇街、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把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工作实绩作为年度考核、评优树模的重要依据。严格考核奖惩，对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工作成绩优异、帮扶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推不动的领导干部，工作成效不明显、工作落实不力的镇街、部门单位及形式主义、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等问题，将进行严肃问责。区纪委、区脱贫办要采取专项督查和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工作的督查督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有序推进。各镇街、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及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重要任务、协调重点环节、解决重大问题，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巩固提升工作扎实推进。

3. 及时提炼总结，做好宣传推广。坚持正确宣传导向，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关注、参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以10月17日全国“扶贫日”为契机，建立健全“扶贫日”宣传动员、部门协作、捐资助贫等长效机制，大力倡导扶贫救助公益理念，营造扶贫济困的社会氛围。建立巩固提升信息共享机制，调整优化脱贫攻坚信息员队伍，健全信息报送制度，优化信息质量，及时搜集推送我区巩固提升各方面的亮点信息，积极引导各单位深入挖掘、及时提炼、及时总结各自领域内的先进典型和先进做法；定期召开巩固提升推进会，定期总结提

炼我区巩固提升各项成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平台，广泛宣传报道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工作中涌现出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弘扬全社会持续支持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正能量。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因下属单位暂无单独核算，故无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 人，无行政编制、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8 人，无行政编制，事业编制 8 人，无离退休人员。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无共有车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19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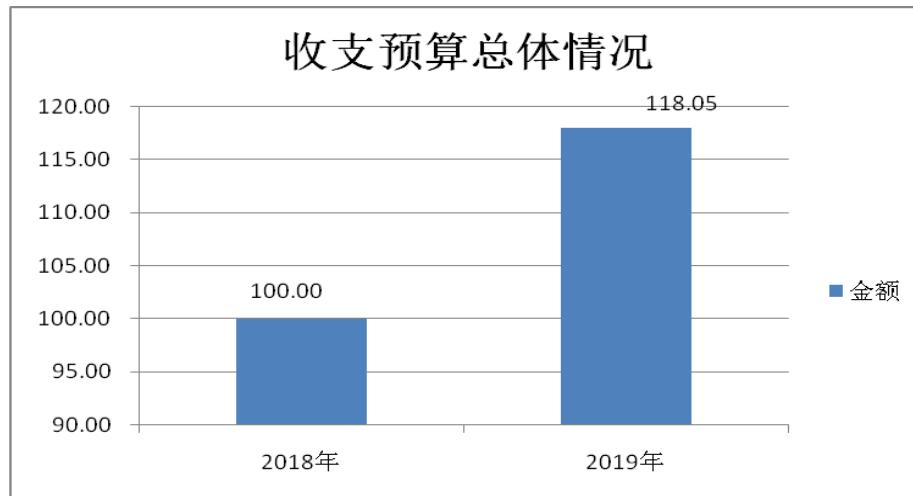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8.0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预算安排扶贫项目及资金。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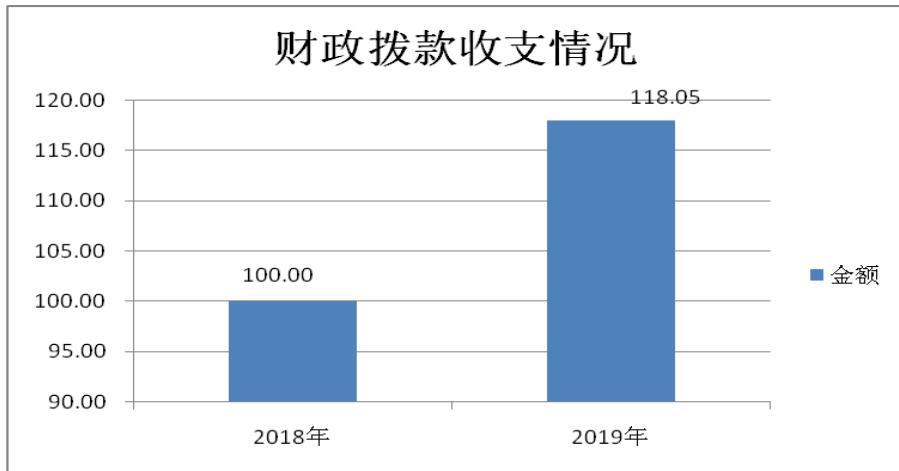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1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0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职工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编制人员到齐后，工资福利支出由本单位列支；2019 年本部门预

算支出 11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8.0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职工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编制人员到齐后，工资福利支出由本单位列支。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0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职工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编制人员到齐后，工资福利支出由本单位列支；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1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8.0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职工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编制人员到齐后，工资福利支出由本单位列支。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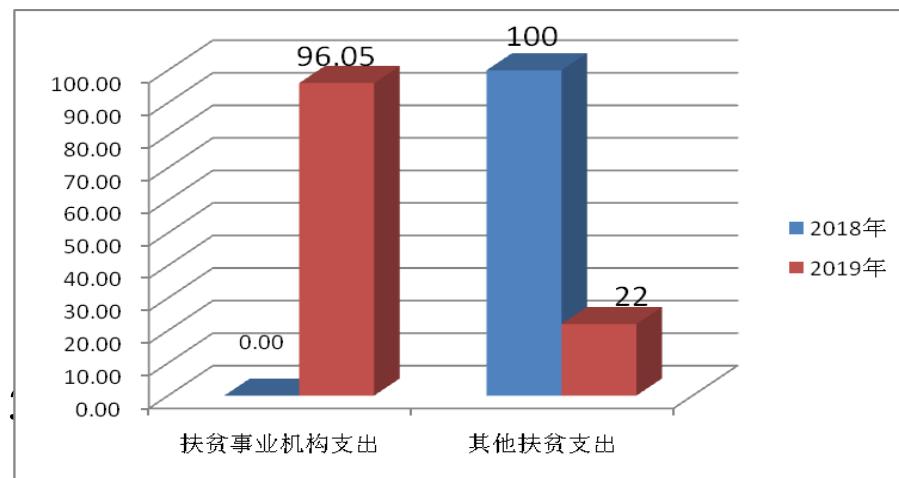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8.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职工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编制人员到齐后，工资福利支出由本单位列支。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05 万元，其中：

(1) 扶贫事业单位 (2130550) 96.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05 万元，原因是上年职工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编制人员到齐后，工资福利支出由本单位列支；

(2) 其他扶贫支出 (2130599) 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8 万元，原因是办公经费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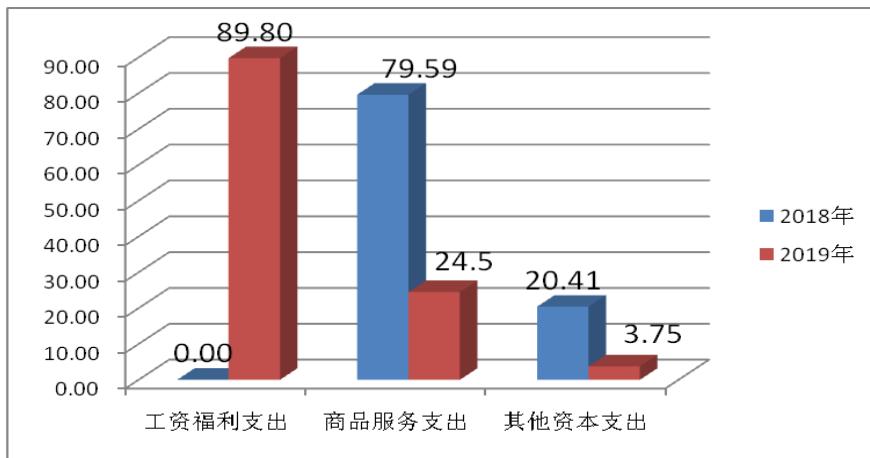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05 万元，其中：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01) 89.8 万元，因编制人员未到位，上年无工资福利支出；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24.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09 万元，原因是办公经费压缩；

(3) 机关其他资本性支出(310) 3.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66 万元，原因是上年度已采购大部分办公设备，本年度根据工作需要零星采购所需设备。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 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836 万元，2018 年本部门无“三公” 经费预算。其中：公务接待

费 0.836 万元，2018 年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2018 年和 2019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购置费经费预算。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4.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09 万元，原因是办公经费压缩。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3.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3.75 万元、无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和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八、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费：指我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及培训费、三公经费、工会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我单位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 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2019 年 2 月 18 日